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郁 鸿 凌

黄 雄

杨 静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